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630 号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630 号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星

中国 北京

柴婧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 年 4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人民币普通股 21,768,095,233 股的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712,999,989.30 元（其中：货币资金认购人民币 31,179,999,990.30 元，债权认购人民币 5,999,999,999.70 元，股权认购人民币 8,532,999,999.3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8,294,936.66 元（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995,636.69 元）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应为人民币 44,884,705,052.64 元，其中实际募集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51,705,053.64 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05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预定用途分别投入到本公司子公司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晟”）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以下简称“合肥 8.5G 项目”）人民币 6,995,000,000.00 元，触摸屏生产线项目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盛光电”）第 5.5 代 AM-OLED 有机发光显示器件项目（以下简称“鄂尔多斯 5.5G 项目”）人民币 3,300,000,000.00 元；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京东方”）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以下简称“重庆 8.5G 项目”）人民币 15,20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经京东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京东方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其使用用途，用于重庆京东方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 30K 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重庆 8.5G 30K 扩产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部分）；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 1,651,705,053.34 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11,953,579.32 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9,710,519.03 元（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305,668,461.36 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45,525.35 元及不需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4,396,532.02 元）将于后续根据预定计划投入到各项目中。具体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三、（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团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到现金为人民币30,752,700,690.33元（含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400,995,636.69元），于2014年3月25日存入本公司开设的四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商业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合肥8.5G项目实施子公司合肥鑫晟投入人民币6,995,000,000.00元，向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实施子公司合肥鑫晟投入人民币2,500,000,000.00元，向鄂尔多斯5.5G项目实施子公司源盛光电投入人民币3,300,000,000.00元，向重庆8.5G项目实施子公司重庆京东方投入人民币15,200,000,000.00元，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1,651,705,053.34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11,953,579.32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99,710,519.03元（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305,668,461.36、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645,525.35元及不需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4,396,532.02元）存放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 1881190000	12,200,000,000.00	-	
			145,447,747.78	注（1） 存款利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1101458995 0009	6,552,700,690.33	794,042,057.67	
			67,626,639.67	存款利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316819 100074408	2,000,000,000.00	已注销账户	注（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0134014130 000047	10,000,000,000.00	-	
			92,594,073.91	存款利息
合计		30,752,700,690.33	1,099,710,519.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一）集团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续）

注（1）：考虑到资金成本，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中人民币 145,437,088.00 元转为定期存款，明细如下：

存款银行	存单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2473610000	137,57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2209420000	7,867,088.00	六个月定期
合计		145,437,088.00	

注（2）：本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已全部投入鄂尔多斯 5.5G 项目，该账户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注销。

（二）合肥 8.5G 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合肥 8.5G 项目实施子公司合肥鑫晟拨付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5,000,000.00 元，合肥鑫晟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08,148,927.97 元。其存放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6152990000	780,716,370.30	注（3）
		127,432,557.67	存款利息
合计		908,148,927.9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二）合肥 8.5G 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续）

注（3）：项目公司合肥鑫晟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考虑到资金成本，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中人民币 908,048,927.97 元转为定期存款，明细如下：

存款银行	存单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7629520000	135,630,000.00	七天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7817640000	151,860,000.00	七天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7627940000	513,75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6403660000	104,495,616.67	六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01560026188370000	2,313,311.30	协定利率
合计		908,048,927.97	

（三）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实施子公司合肥鑫晟拨付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合肥鑫晟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27,142.29 元。其存放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奥支行	11014609485007	-	注（4）
		16,666,219.71	存款利息
信用证保证金户		3,300,000.00	注（5）
		60,922.58	存款利息
合计		20,027,142.29	

注（4）：合肥鑫晟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奥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三）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续）

注（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肥鑫晟以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3,3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开立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账户明细如下：

存款银行	期限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奥支行	3个月	3,300,000.00	
		60,922.58	存款利息
合计		3,360,922.58	

（四）鄂尔多斯5.5G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鄂尔多斯5.5G项目实施子公司源盛光电拨付人民币3,300,000,000.00元，源盛光电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93,442,083.76元。其存放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1935550000	271,301,166.19	注（6）
		22,140,917.57	存款利息
信用证保证金账户		200,000,000.00	注（7）
合计		493,442,083.76	

注（6）：源盛光电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考虑到资金成本，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中人民币292,942,083.76元转为定期存款，明细如下：

存款银行	存单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2451270000	290,000,000.00	七天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1001560001977740000	2,942,083.76	协定利率
合计		292,942,083.7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四）鄂尔多斯5.5G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续）

注（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源盛光电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开立信用证，保证金账户明细如下：

存款银行	期限	金额（人民币元）
华夏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3个月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五）重庆8.5G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重庆8.5G及30k扩产项目实施子公司重庆京东方拨付人民币15,200,000,000.00元，重庆京东方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995,041,461.37元。其存放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8882210000	4,058,917,730.70	注（8）
		156,123,730.67	存款利息
保函保证金账户		780,000,000.00	注（9）
合计		4,995,041,461.37	

注（8）：重庆京东方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考虑到资金成本，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中人民币4,214,941,461.37元转为定期存款，明细如下：

存款银行	存单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884770000	174,000,000.00	七天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882190000	124,000,000.00	七天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880510000	282,000,000.00	七天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878950000	280,000,000.00	七天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656930000	4,000,000.00	七天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636180000	407,000,000.00	七天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606440000	16,000,000.00	七天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590020000	5,000,000.00	七天通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五）重庆 8.5G 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续）

存款银行	存单账号	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876370000	2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872210000	1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870630000	2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868070000	2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886250000	2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624720000	1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620560000	2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618900000	20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752660000	2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840900000	1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550400000	2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696550000	15,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382240000	2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374940000	2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358240000	2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344210000	1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342630000	1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338490000	1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9322870000	1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1560048994560000	7,941,461.37	协定利率
合计		4,214,941,461.37	

注（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京东方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作为保证金开立银行保函，保证金账户明细如下：

存款银行	期限	金额（人民币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 年	780,000,000.00
合计		780,000,000.00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合肥 8.5G 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拨付合肥 8.5G 项目公司合肥鑫晟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6,995,000,000.00 元。合肥 8.5G 项目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6,214,283,629.7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肥 8.5G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716,370.30 元（不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

该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合肥鑫晟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285 亿元，设计产能为玻璃基板投片量 9 万片/月。项目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成立，于 2011 年 4 月开始建设，2012 年 9 月主体厂房封顶，2013 年 12 月 28 日点亮，并于 2014 年 7 月、8 月和 10 月分别完成三个阶段的转固并实现量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肥 8.5G 项目已累计生产产品 59,276,095 片，耗用玻璃基板 1,322,397 片，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4,932,237,296.94 元。

(二) 触摸屏生产线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拨付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公司合肥鑫晟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触摸屏生产线项目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触摸屏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仅余募集资金衍生利息人民币 20,027,142.29 元。

该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合肥鑫晟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 53.97 亿元，设计产能为玻璃基板投片量 6 万片/月。项目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成立，2013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3 年 12 月主体厂房封顶，2014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预计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产线转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触摸屏生产线项目累计生产产品 4,346,442 片，耗用玻璃基板 88,830 片，暂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鄂尔多斯5.5G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拨付鄂尔多斯5.5G项目公司源盛光电募集资金共人民币3,300,000,000.00元，鄂尔多斯5.5G项目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2,828,698,833.81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鄂尔多斯5.5G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71,301,166.19元（不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

该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源盛光电实施，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220亿元，设计产能为玻璃基板投片量5.4万片/月。项目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成立，2011年8月31日项目开工，2012年11月主体厂房封顶，2014年底项目1期及1.5期主体工程已经竣工，预计于2016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期于2015年8月开始投建，预计于2017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鄂尔多斯5.5G项目累计生产产品22,845,000片，耗用玻璃基板170,000片，暂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四）重庆8.5G项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拨付重庆京东方募集资金共人民币15,200,000,000.00元。原计划用于建设基于氧化物技术的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加工玻璃基板尺寸为2,200mm×2,500mm，阵列玻璃基板加工能力9万片/月，彩膜玻璃基板加工能力9万片/月，触摸屏玻璃基板加工能力3万片/月。但自2013年开始，触摸屏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基于市场价格走势的不确定性带来的盈利高风险考虑，公司拟决定暂缓重庆触摸屏项目建设。根据2015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重庆8.5代线30K扩产项目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触摸屏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重庆8.5G 30K扩产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500,0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重庆8.5G项目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出金额为人民币9,177,236,025.60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522,763,974.40元（不含募集资金衍生利息）。重庆8.5G项目设计产能为玻璃基板投片量9万片/月，项目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成立，2013年10月28日项目开工，并于2015年7月、8月和12月分别完成前3个阶段的转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重庆8.5G项目累计生产产品7,510,438片，耗用玻璃基板432,000片，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334,542,817.25元。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重庆 8.5G 项目（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拨付重庆 8.5G 30K 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出人民币 1,183,846,243.70 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6,153,756.30 元（不含衍生利息）。该项目预计于 2016 年上半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将 2014 年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1,651,705,053.34 元用作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支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京东方显示股权认购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管中心”）以其所持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显示”）48.92%的股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部分作价为人民币 8,532,999,999.30 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七）合肥建翔债权认购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翔”）以其所持有对本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债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部分作价为人民币 5,999,999,999.70 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

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请参见三、附表（一）。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续）

附表（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88,4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3,1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8,8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 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1.合肥8.5G项目（注（13））	否	700,000	700,000	283,117	621,428	89%	2014年10月	1,493,224	是	否
2.触控屏生产线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66,435	250,000	100%	2016年上半年	-	——	否
3.鄂尔多斯5.5G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58,940	282,870	71%	2017年上半年	-	——	否
4.重庆8.5G项目（注（14））	是	1,520,000	1,170,000	506,245	917,724	78%	2015年12月	133,454	——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5,171	165,171	-	165,171	100%	——	——	——	否
6.京东方显示股权认购项目	否	853,300	853,300	-	853,300	100%	——	——	——	——
7.合肥建翔债权认购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	600,000	100%	——	——	——	——
8.重庆8.5G 30k扩产项目	否	-	350,000	118,385	118,385	34%	2016年上半年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88,471	4,488,471	1,033,122	3,808,878	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预定计划陆续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3）：合肥 8.5G 项目虽已于 2014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仍有部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相关设备和材料的尾款。
注（14）：重庆 8.5G 项目虽已于 201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仍有部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相关设备和材料的尾款及本公司的技术提成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触摸屏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结合对未来市场形势分析及项目实际情况，根据 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重庆 8.5 代线 30K 扩产项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做出如下调整：

基于市场价格走势的不确定性带来的盈利高风险考虑，公司拟决定暂缓重庆触摸屏项目建设，将原重庆京东方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

新项目为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 30K 扩产项目，计划新建阵列玻璃基板 3 万片/月生产线一条，彩膜玻璃基板 3 万片/月生产线一条，主要产品拟定为电视、笔记本、平板电脑等液晶显示模组。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

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产量规模、整体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液晶显示屏产品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提升本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能力。同时为重庆地区提供具有价格竞争力面板产品，满足终端企业本土化配套需求，促进重庆市电子信息产业迅速发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拨付重庆 8.5G 30K 扩产项目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3,500,000,000.00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出人民币 1,183,846,243.70 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6,153,756.30 元（不含衍生利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续）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8.5G 30K 扩产项目	重庆8.5G 项目	350,000	118,385	118,385	34%	2016年上半年	-	——	否
合计		350,000	118,385	118,385	3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触摸屏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结合对未来市场形势分析及项目实际情况，根据2015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重庆8.5代线30K扩产项目的议案》，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做出调整。调整事项已在2015年4月20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重庆8.5代线30K扩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中予以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以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